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內幕消息

完成發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內容有關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及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8日內容有關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獲得通過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於2018年3月9日完成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全稱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簡稱為「**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期限為3年(從2018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8日)。票面利率為每年5.38%。

發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項目的建設開發及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及流通情況的有關公告已刊發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副主席
唐勇先生

中國，2018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向東先生、唐勇先生、俞建先生、張大為先生、李欣先生及謝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陳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